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QMS****■EMS****■OHSMS****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山西潞安技术咨询开发研究所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收发室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黄蓉玉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收发部未提供2020年度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表。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☑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9.1.2 条款** 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 **□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**□ ISO45001：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☑一般****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 日 期： 日 期：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**验证了纠正措施和整改材料，纠正有效。**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收发部未提供2020年度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表。 |
| **纠正情况：**相关人员已经完成统计分析并填写2020年度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表。 |
| **原因分析：**收发室对质量管理体系顾客满意条款理解不到位，导致不符合发生。 |
| **纠正措施：**立即安排相关人员统计分析并填写2020年度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表。 **预定完成日期：2020年11月27日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公司各部门加强对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和相关制度的学习，举一反三，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。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纠正措施有效。**验证人： 日期：2020.11.27**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：2020.11.27**

****